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2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及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预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扣税后,RO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6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享受现金红利征税政策,本次权益分派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行权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0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1日通过深圳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  
咨询联系人:郑金海  
咨询电话:0592-5065075  
传真电话:0592-50309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1-043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万元~2,900.00万元	盈利:4,618.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增长:307.91%~541.75%	
稀释每股收益	盈利:0.125元/股~0.1460元/股	盈利:0.02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稳定,美国子公司橱柜业务快速增长,建筑公司施工业务拓展精装修领域,销售额增长,日本市场的出口额增长。另参股联营企业本报告期经营情况良好,取得较好收益,导致公司利润有较大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89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14,257,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1%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8%。

2、持有公司股份3,038,7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的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锚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锚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14,257,744	4.81%
张铁锚	副总经理	3,039,773	1.03%
合计		17,297,517	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3、股份来源: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王一龙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张铁锚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

4、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一龙	3,500,000	24.56%	1.18%
张铁锚	70,000	2.40%	0.25%
合计	4,260,000	24.07%	1.43%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1年6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

7、减持原因: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1年6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

8、减持方式: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1年6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

9、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10、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11、股份来源: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王一龙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张铁锚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

12、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一龙	3,500,000	24.56%	1.18%
张铁锚	70,000	2.40%	0.25%
合计	4,260,000	24.07%	1.43%

1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1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1年6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

15、减持方式: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1年6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

16、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17、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18、股份来源: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王一龙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张铁锚先生的股份源于原股东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股)

19、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一龙	3,500,000	24.56%	1.18%
张铁锚	70,000	2.40%	0.25%
合计	4,260,000	24.07%	1.43%

20、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后,2021年6月20日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

22、减持方式: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6.8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2020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21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资本